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7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簡棕葳

被告 蔡詒函即蕭二家食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479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第14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
04 117年7月9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按伊定儲指數
06 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機動計付（違約時為2.72
07 3%），被告應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按月付
08 息、自112年6月30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
09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0 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11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65萬
12 4796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13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4796元，及自
15 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
16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部分
22 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牌告利率查詢、放款
23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24 （本院卷第11至19、第57至6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
26 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惟
29 被告僅1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屬無據，此部分應予
30 駁回。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